

臺北市南港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須知

對象	<p>年滿 25 歲且未滿 65 歲，設籍本市，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</p> <p>(二) 符合中度、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。</p>
補助資格	<p>家庭總收入平均，每人每月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(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113 年補助標準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 24,574 元，每月自付 593 元。)</p> <p>家庭總收入平均，每人每月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者(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113 年補助標準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4,575 元未超過 36,861 元者，每月自付保費 889 元)</p>
全家應 列計人口	<p>除被保險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配偶。 2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 3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。 4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申請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郵寄 2、親自臨櫃 3、委託臨櫃申辦 4、網路預約(須再臨櫃辦理)
※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資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 2. 審核通過後溯自受理申請日當月份核定補助資格。 3. 經核定符合資格者如戶籍遷出至他縣市，本市即註銷原核定資格，請儘速洽新戶籍所在地公所重新提出申請。 4. 經核定符合資格者須配合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重新清查，並提供清查所需相關資料。

臺北市南港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一次告知單

應備文件	<p>必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申請書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2、家庭應計算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或身分證明文件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申請人。■配偶。■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的父母及子女。■同一戶籍其他直系血親。■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：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申請人為扶養親屬者。■往生者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資料。 <p>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如下：含申請人及應計算人口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有實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3個月內薪資證明影本；未附薪資證明者，工作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5之1條規定計算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（須附中譯本並須經相關公證、驗證程序）或有效期限居留證影本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影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年滿16歲以上、25歲以下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在學並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影本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1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影本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影本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、離職證明、參加職訓及請領職訓津貼證明、求職證明及就業媒合介紹卡等影本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存摺內頁或半年俸通知書：勞工保險年金給付/國民年金保險年金給付/退休金(俸)/遺屬撫恤金等定期給付相關證明影本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------	---